第　靈安堂申請書

115.07.31 版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同上請打 V□

家用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:

使用者（先人）	編號	戶籍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柑井里民	備註(亡者關係)
	樓　排　號　層	□本鎮　□非本鎮	□	□	□	
	樓　排　號　層	□本鎮　□非本鎮	□	□	□	
	樓　排　號　層	□本鎮　□非本鎮	□	□	□	
	樓　排　號　層	□本鎮　□非本鎮	□	□	□	
	樓　排　號　層	□本鎮　□非本鎮	□	□	□	

進堂日期：國曆　月　日　農曆　月　日　時寄

國曆　月　日　農曆　月　日　時正

靈安堂塔位(神主牌位)申請切結書

本申請人於　年　月　日向貴所申請使用第___靈安堂如上述骨灰(骸)、神主牌位存放設施，若因申請應備文件尚有缺漏，本人應將於進塔前補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並於核准使用之日起**六個月內完成進堂安奉程序**。如未於規定期限進堂者，則視同放棄使用權利，並同意由和美鎮公所逕行註銷；**註銷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新臺幣三仟元整**，並應於註銷日起兩個月內辦理，**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**，空口無憑，特此切結書為憑。

申請切結人　　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手人: